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杭州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董事长方毅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10,000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每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每日治数平台建设项目	68,124.40	45,600.00
2	个推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45,677.47	37,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500.00	26,500.00
合计		140,301.87	11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其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编制了《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鉴于上述调整，公司制定了《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以适当调整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特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天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2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9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公司董事会结合《问询函》涉及内容回复如下：

1、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9 亿元，同比下降 49.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78 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 3.01 亿元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半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0.66 亿元，公司称主要为债务和解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请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较同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说明公司实现债务重组收益的原因、事项具体情况、前期会计处理以及本年会计处理情况，相关债务重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较同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3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38 万元，利润增加 37,931 万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1、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并表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共计 4,916 万元；而去年同期，公司主要并表子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共计 260 万元，其中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2020 年 1-6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4,656 万元。

2、2019 年 1-6 月，公司根据当时未决诉讼 / 仲裁案件的进展，对公司很可能要承担的损失进行了合理判断，预提了违约金支出 8,7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决诉讼进展与以前年度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故无需额外计提大额诉讼违约支出，公司根据这些未决诉讼 / 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于 2020 年 1-6 月份仅补充计提违约金支出 839 万元，导致 2020 年 1-6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7,933 万元。

3、2020 年 5-6 月，公司与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原股东签订了和解协议，确认了债务重组收益 6,604 万元，导致 2020 年 1-6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6,604 万元。

4、公司 2020 年 1-6 月利息支出为 4,169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93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息负债本金比上年同期末大幅减少，导致 2020 年 1-6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5,930 万元。

5、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原已投资的资产及本年新并购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进行了内部评估，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989 万元；而 2019 年 1-6 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195 万元，导致 2020 年 1-6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9,184 万元。

（二）公司实现债务重组收益的原因、事项具体情况、前期会计处理以及本年会计处理情况，相关债务重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本期的债务重组事项主要是天诺财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纠纷案和博易智软股权转让纠纷案，情况如下：

1、天诺财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及 2017 年 8 月 22 日与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财富”）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公司向天诺财富转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30,000.00 万元，公司实际到账 29,47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一年，回购收益率为年化 9.511%。截至 2018 年底剩余标的资产回购义务 17,990.00 万元已逾期。2019 年 6 月 11 日，天诺财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庭裁决公司向天诺财富支付收益权回购价款 19,701.03 万元及回购价款资金占用损失。2019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诺财富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19,701.03 万元，并按照年化 9.511%的利率标准，向天诺财富赔偿回购价款资金占用损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该笔负债的本金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并累计计提利息支出 3,831.35 万元，计提诉讼费用等 193.59 万元，合计 4,024.94 万元。

自 2018 年 5 月以来，公司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各类合同纠纷事项存在大额诉讼 / 仲裁案件，因承担回购义务、差额补足义务、还款义务及违约责任而产生大额现金流出及偿债风险，资金缺口较大。为化解债务风险，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与债权人进行和解谈判，以实现债务延期或以资抵债。

经过多轮谈判，公司与天诺财富达成了和解意向。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天诺财富等相关方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69）。协议明确了公司就本案生效裁决而言的全部付款义务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19,069.40 万元，其中本金 17,990.00 万元，利息 1,079.40 万元，并约定了分期还款的时间和金额。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天诺财富等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82），对分期还款的时间和金额以及其他条款做了补充修订。

根据上述《执行和解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除本金外公司仅须承担利息金额为 1,079.40 万元，其与原计提的利息支出和诉讼费 4,024.94 万元的差额 2,945.54 万元属于债务重组收益。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将该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增加了当期净利润 2,945.54 万元。公司认为，该债务重组事项具有商业实质，前期会计处理以及本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博易智软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公司相继发布公告，拟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易智软”）100%股权，交易对价共计 59,633.89 万元，并分别与博易智软的原 27 名股东签署《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合计 9,713.24 万元。2018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继续向原股东支付 120 万元，累计支付金额 9,833.24 万元。

受资金短缺的影响，公司未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18 年 1 月 23 日，为确保后续投资及股权变更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原股东就延缓支付股权对价进行协商，并与 18 位原股东达成书面备忘录。根据已签署的备忘录，天马股份首期款的付款义务变更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重新约定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明确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备忘录》不一致之处，以《备忘录》为准。

因公司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和《备忘录》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 年 5 月，博易智软原股东中的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和赢”）、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鼎鑫”）、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保鑫”）